

气温低洒水成冰,30辆车撞了

济南城管局称清扫车喷水量小,结冰还因过路水产车漏水所致

4日清晨6点30分左右,济南市二环西高架路一段约3公里长的道路,接连发生十余起追尾、自伤事故,30辆车受损,造成交通拥堵。对此,有驾驶员猜测结冰是因为环卫车洒水导致。济南市城管局回应称,结冰的水不全是清扫车洒的,还有护栏上掉落的碎冰等。以后将严控出车时间,杜绝洒水车在冬季低温的夜间上路。

本报记者 戚云雷 张泰来

事发路段有薄冰,其他路都没有

“前几天下雪都没发生这么多事故。”济南槐荫交警大队西外环中队中队长王玄飞介绍,4日早上6点20分至6点半,大队接连接到多起事故报警,发生地都在二环西高架。此时未到上班时间,王玄飞就近协调四组民警到现场处置。

“事故集中在二环西高架路匡山立交至腊山立交之间大约3公里的路程。”王玄飞说,据统计这3公里路共发生了11起事故,其中有多车追尾,也有轿车撞击中间护栏导致的自伤事故,共计30辆车。

经过勘查,交警发现在事发路段中央护栏两侧的双车道上,均有一层薄薄的冰。而在其他路面没有发现结冰现象,也没有事故发生。

车主质疑是洒水造成

“事故主要原因就在于这层薄冰,车辆全部由南向北行驶,路滑加上高架路车速快,引发了事故。”王玄飞说,直到上午8点半事故才处理完。

近几天没有降水,前几天的积雪早已融化蒸发,路面怎么会结冰现象呢?对此,多名事故车车主把怀疑

的目标指向了环卫洒水车。“路面结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部门带水清扫路面所致,环卫车在路面遗留的水迹受早上低温影响结冰,最终导致了事故的发生。”一名女车主说。

城管部门:只是偶然,低温将不出车

4日下午,记者致电槐荫区环卫局。工作人员表示,因为二环西高架路为招标道路,该道路的清扫工作归市里管。随后,记者又联系了济南市城管局机扫大队,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桥面结冰的水除了来自他们的清扫车,还有两个来源,一个是中央护栏上的冰掉落桥面未融化完,一个是夜间水产运输车水箱里的水洒在桥面上。

工作人员还解释,近期济南市为治理雾霾要求环卫清扫车必须湿着作业,大型扫路机为了压住清扫时扬起的尘土,在扫刷下方有个喷水装置,虽然远远小于洒水车的水量,但多少会留下一些水渍。“凌晨4点多,我们巡查的时候还没有问题。”

工作人员强调,这只是一次偶然。为了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,他们将加强早晨的巡查力度,如果发现结冰情况,会及时安排作业人员化冰。同时,将严控洒水车的出车时间,杜绝洒水车在冬季低温的夜间上路。



路面结冰导致的事故现场。济南槐荫交警供图

延伸阅读

洒水结冰致车祸,该由谁来赔

因公务洒水结冰导致车祸,该由谁来赔?此前,因公务洒水导致路面结冰被判赔偿的案例曾有,不过是救火洒水导致结冰。

2012年1月,北京房山区一条公路上发生了一起车辆自燃事故,房山某企业内配建的消防队接报警后赶到现场进行灭火,灭火中洒水在路面上的水在火情解除后结冰。当日,王某驾驶小客车行驶至该结冰路段时失控驶入逆行车道,与对面正常行驶的车辆相撞,造成两车损坏,对方受伤。此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简易程序处理,确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王某赔偿对方损失后,将该消防队所属公司、该公路分局作为被告起诉,要求赔

偿事故给双方车辆及对方人身造成的损失13.6万元。

房山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消防队在道路上实施灭火洒水的水未及时清除,导致路面的积水结冰,妨害了道路的正常通行,王某驾驶机动车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,与道路结冰有一定因果关系,消防队所属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公路分局作为道路管理者,未能保证路面安全,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最终两者共赔偿7万元。

律师认为,救火或洒水虽然是公务行为,但完毕后应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。没有清理积水,导致路面结冰引发事故,需要承担一定责任。

据北京晚报

相关新闻

洒水成冰好几次 有规定还得执行

据了解,这已经不是济南市第一次因为环卫洒水导致马路变身“溜冰场”。早在2012年11月,有网友曾反映,“冬天的早上能不能不派洒水车洒水了,车道拐弯处结冰现象严重。”济南公安官方微博还转发该微博:“建议市政部门将冬季洒水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。”

济南市城管局曾于去年底下发通知,对冬季的道路保洁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:当气温低于3℃时,停止夜间对道路路面洒水冲刷作业,早晨4:30至6点对道路进行机扫。在气温高于3℃时,视地温情况实施夜间全覆盖洒水冲刷作业,时间为22点至次日早4点,早晨4:30至6点进行机扫作业。

(综合)

通知传达慢半拍,异地环检受阻

省环保厅早就下发通知取消委托书,多市还在执行审车老规定

近日,家住济南的秦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的一辆在潍坊注册的车,想到济南进行环检遇到了麻烦。济南的检测线要求他必须提供由潍坊环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书,可潍坊环保部门却表示,这一委托书因为省环保厅的通知已经被取消,不能再开具。

秦先生有些迷糊,委托书到底还需要不要开?又该找谁开呢?

本报记者 刘雅菲

市民反映

济南要求开委托书 潍坊却称已取消

市民秦先生的车注册地在潍坊,今年又该审车了。“上次审车的日期是两年前的12月8日,前几次审车,都是回潍坊探亲的时候顺便审,今年因为媳妇怀孕,就想在济南审车。”

由于从来没有在济南进行过异地审车,秦先生先通过电话进行了咨询。济南市一条检测线上的工作人员表示,他的车因为是省内的异地车辆,可以直接到安检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,如果要进行环检,必须提供由潍坊市环保局开具的一个委托书。随后秦先生又拨打了济南市环保局的电话,得到了同样的答复。

于是,秦先生拜托自己的朋友来到潍坊市环保局,想要开具一份环保检验委托书,可是遇到了他没想到的麻烦:“我的朋友前两天到了潍坊市环保局,那里的工作人员说他们在11月28日的时候已经接到通知,不再开具这一证明。”秦先生的朋友好说歹说,也没有开出委托书,“朋友问是哪份通知,他们让去问省环保厅。”

既然潍坊市环保局表示省里有规定取消了委托书,秦先生就想先碰碰运气,12月4日,他来到济南工业北路上的正源机动车检测中心,工作人员还是不给他做环检,要求必须提供委托书。“审车的最终日期就要到了,这一边非得要,那一边又不给开,真得逼着我再回到潍坊审车吗?”

记者调查

各市执行不一 多地不再开具

4日,记者电话咨询了济南市六家能够进行环检的机动车检测中心,同秦先生问到的情况一样,这几家检测中心的工作人员均表示,必须出示潍坊市环保局开具的委托书才可以环检。此外,秦先生的车只要在12月底之前审完,就不算是脱审。

随后,记者又以市民身份拨打了济南市环保局的电话,工作人员同样表示必须出具委托书,当记者询问山东省是否已经下通知取消这一委托书时,该工作人员说:“省里正在起草文件,那你下周再打电话问问吧。”

潍坊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,省内的车辆在潍坊进行异地环检已经不需要出具委托书,“省里都有规定了,怎么就你们济南还非得让开这个委托书呢?”

在向山东省其他城市环保部门进行咨询时,记者发现各个城市执行的情况不一致。其中滨州市环保局表示,目前必须出具委托书。而德州市的工作人员表示,省内车辆在德州进行异地环检,已经不需要出具委托书,但如果别的城市有需要,可以开具。

据了解,从2014年6月16日起,山东省全面启动了机动车异地无委托检验工作。当时只适用于安检环节,异地环检仍需到当地的环保部门开具委托书。因为适用环节有限,车主没有感到太多便捷。

部门回应

通知此前已下达 济南还得等两天

为了解真相,4日记者进一步查询获悉,今年11月,山东省内机动车环检的委托书已经被取消。11月20日,山东省环保厅发布《关于做好便民服务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第四条明确,暂采用省、市两级机动车监控平台联网的方式,实现环检机构(线)全省联网、信息共享,省内车辆跨区域检测,不再需要车辆注册登记地设区的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书。市级环保部门应当实时上传环检信息,确保省环保厅随时监控全省检测线运行情况。

两周已经过去,为何仍有城市未执行?省环保厅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取消异地环检委托书的确曾下过一次通知。针对秦先生的情况,3日他们已经跟济南市相关部门进行过沟通,“你再等两天吧,可能是有的城市通知传达得比较慢。”

此外,该工作人员表示,针对环检,全省正在搞联网,但是还没有实现。“严格来讲现在全放开也不太合适,但为了车主的方便,我们从便民的角度决定暂时不用车主开具委托书了。”

得到这一答复后,秦先生才放下了心,但他同时又产生了新的疑问,“既然山东省有了规定,那各个地方的执行是否应该有一个准确的时间呢?这种好的政策还是应该同步执行,尽快执行。”